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函告，浙能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公司分别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接浙能集团函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浙能集团正在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启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前期工作，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